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補登)
選特三字第1151500950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3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15年11月9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表示意見(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606@mail.moex.gov.tw)。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三年九月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施行。

用人機關為應海上勤務需求、有效補充基層人力，經通盤檢視工作所需職能，衡酌相關工作職能需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或篩汰不適任人員，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海巡工作行列，建議刪除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須具特殊考試及格或具適任證書等應考資格限制，爰修正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另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船舶駕駛」職系整併入「交通技術」職系，爰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應考資格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三等、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組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船舶駕駛」職系整併入「交通技術」職系，爰修正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應考資格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	三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	

			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五、隨業務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	一、用人機關考量海上勤務日益複雜繁重，為充實基層人力，並擴大取才來源，吸引更多優秀學子投入海巡工作，建議刪除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第一項須具特殊考試

			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及格或具適任證書等應考資格限制；至海上勤務所需專業職能，將於考試錄取後透過基本船員訓練等完整訓練強化，並協助取得各級適任證書，以確保工作安全及滿足勤務需求。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船舶駕駛」職系整併入「交通技術」職系，爰修正四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輪機組、航海組應考資格第二款及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本考試： 一、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第三款文字。